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72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聲請對被告黃彥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+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5萬4,6	114年1	115年1	(66/36	15%	1,482.72

（續上頁）

求金額5萬 4,666元）			66元	1月7日	月11日	5）		元
	小計							1,482.72元
合計								5萬 6,149元